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蒾特

公告编号：2024-053

杭州福莱蒾特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福莱蒾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4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姬自平女士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逐项通过了下列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三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各涉密部门和机构履行了保密义务，不存在违反三季度报告编制的保密规定的情形。公司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对外投资并注销共青城执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厦门纵横金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的共青城执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自设立以来尚未有项目投资落地，为降低投资风险及管理成本，公司终止对外投资并注销合伙企业，符合公司战略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对外投资并注销共青城执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三）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事项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整体价值，相关决策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30日